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9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　　告　丁元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8,80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7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4257號支付命令，被告於115年5月15日就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揭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變更為蔡宗翰，再變更為陳祖培，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3-39頁），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萬8,80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257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違約金起算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8,80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51、152頁），核其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4日起至116年7月4日止，利息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週年利率為1.74％）加碼週年利率2.590％計算（違約時週年利率合計為4.33％【計算式：1.74％+2.590％＝4.33％】），且自實際貸款日（即借款期間始日）起，以1個月為1期，採年金法按月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5年2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51萬8,80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年收入僅約33萬元至36萬元，且114年10月間經公司解雇、目前僅靠打零工維生，名下無存款及房產，不具備承貸120萬元之財力資格；系爭借款係訴外人即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前業務員王盈盈與訴外人即原告行員蒙扶芸勾結，由蒙扶芸未落實徵信程序、放水讓被告所貸得。系爭借款算是被告要借款的，係為投資使用，但當時不知能貸得這麼多款項；系爭借款係匯入被告帳戶，並由被告全數領出；有繳納系爭借款本息至115年2月4日，後續因沒有錢而未繼

續繳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對帳單、放款利率查詢表、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還款明細、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司促卷第9-19頁；本院卷第111-147頁），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伊不具備承貸120萬元之財力資格，系爭借款係王盈盈與蒙扶芸勾結，由蒙扶芸未落實徵信程序、放水讓被告所貸得云云（見本院卷第152、154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系爭借款算是伊要借款的，係為投資使用；系爭借款匯入伊帳戶後，由伊全數領出；伊有繳納系爭借款本息至115年2月4日等語（見本院卷第152、153頁），堪明原告已將系爭借款交付被告，且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有借貸合意存在。至被告上開所辯，均無礙系爭借款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成立。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萬8,80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至被告聲請調取其薪資扣繳憑單、系爭借款照會錄音檔，待證事實為依其當時資力無從貸得系爭借款之數額（見本院卷第154頁），經核均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芳儀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尚欠本金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	51萬8,805元	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3%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51萬8,805元	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3%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